



# 國防部

##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





# 修法緣起及重點

制定

第一次修正

本次修正條文有第1、6、9、14、15、21、23、37、40、47條

90年11月14日

103年6月4日

107年

為使動員準備工作更臻完善，本部邀集各有關機關進行全動法整體性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：修正衛生福利部及科技部等機關銜稱（修正條文第9條）
- 二、因應各機關組織職掌之調整：修（增）訂法規名稱及業管機關（修正條文第14、21、23、40、47條）
- 三、衡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實際需要：增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為動員計畫範圍之一（修正條文第6條）
- 四、配合相關法規及法制體例修正（修正條文第1、15、37條）



# 配合行政院組改 修正機關銜稱（修正條文第9條）

## 修正前

方案名稱	主管機關
精神動員準備方案	教育部
人力動員準備方案	內政部
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	經濟部
財力動員準備方案	財政部
交通動員準備方案	交通部
衛生動員準備方案	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
科技動員準備方案	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
軍事動員準備方案	國防部

## 修正後

方案名稱	主管機關
精神動員準備方案	教育部
人力動員準備方案	內政部
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	經濟部
財力動員準備方案	財政部
交通動員準備方案	交通部
衛生動員準備方案	<u>衛生福利部</u>
科技動員準備方案	<u>科技部</u>
軍事動員準備方案	國防部



# 因應各機關組織職掌之調整

(修正條文第14、21、23、40、47條)

修正前

修正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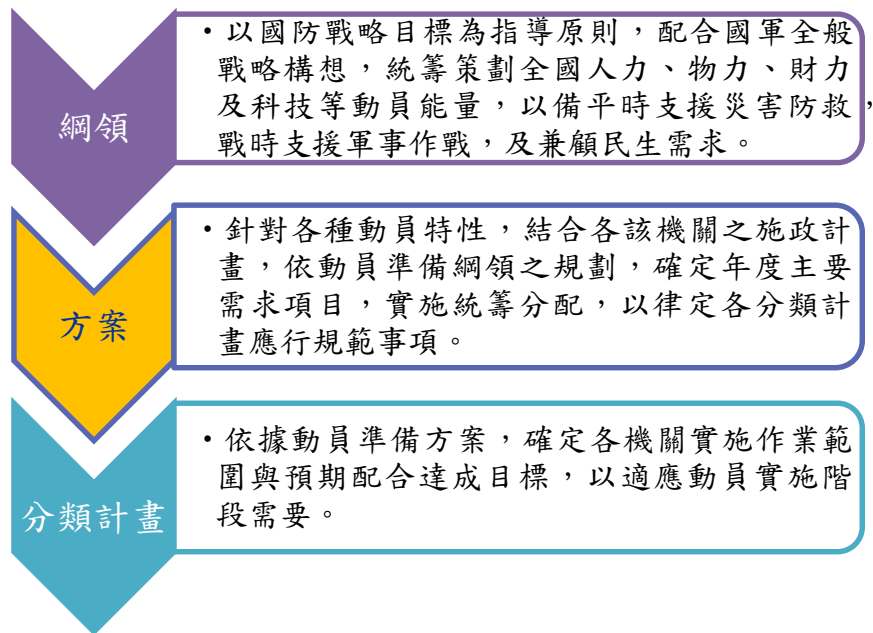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條文	法規名稱	主管機關	
第14條	第2項	訂定各級學校 <u>軍訓課程</u> 之相關辦法	教育部
	第3項	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	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
第21條	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	國防部會同 <u>交通部</u>	
第23條	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	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 會同國防部	
第40條	原無獎勵辦法		
第47條	本法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）施行細則，由 <u>行政院</u> 定之	<u>行政院</u>	

修正條文	法規名稱	主管機關	
第14條	第2項	訂定各級學校 <u>全民國防教育</u> 課程之相關辦法	教育部
	第3項	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	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 應會同 <u>文化部</u>
第21條	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	國防部會同 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	
第23條	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	<u>衛生福利部</u> 會同國防部	
第40條	<u>增訂獎勵及慰勞辦法</u>	國防部	
第47條	本法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）施行細則，由 <u>國防部</u> 定之	<u>國防部</u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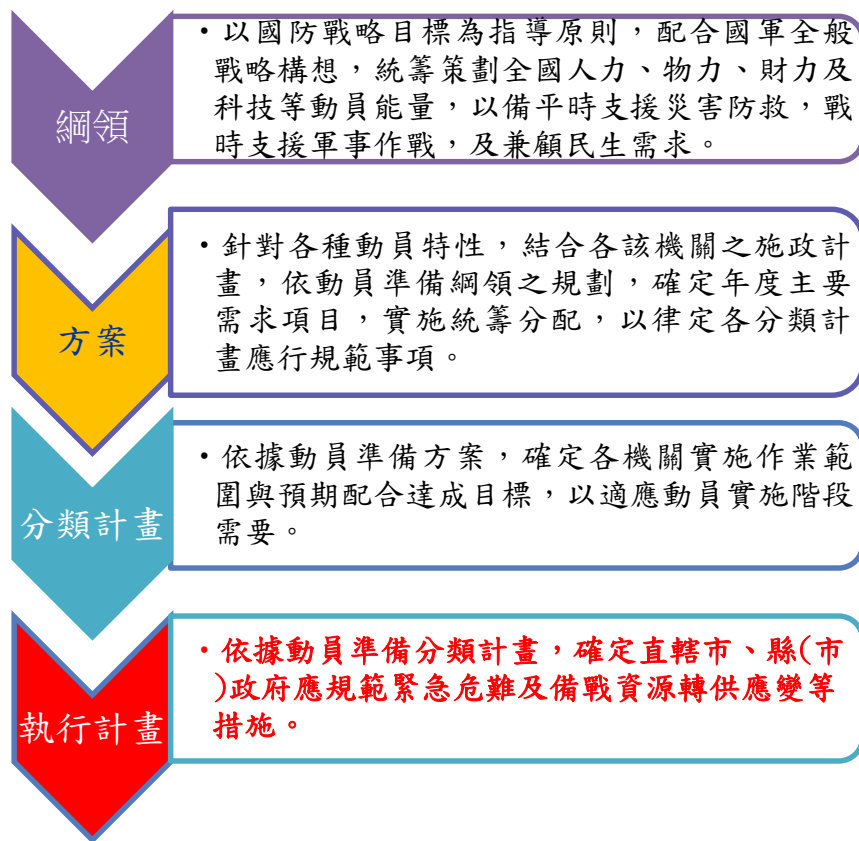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衡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實際需要 增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（第6條）

## 修正前



## 修正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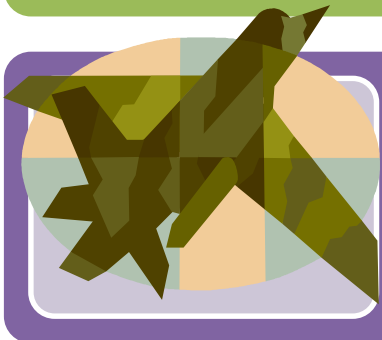
# 配合相關法規及法制體例修正 (修正條文第1、15、37條)



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，須視具體情形判斷，爰依法制體例刪除第1條第2項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」。



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將第15條所定「傷殘」用語酌予修正。



配合本法103年6月4日修正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37條增訂對「動員實施階段」受徵用人員，亦得於生前預立遺囑，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簡報完畢  
敬請支持